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專題選刊

(八十)

清代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 及其相關問題

湯 熙 勇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南港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

目 次

清代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1684 ~ 1887)	1
壹、台灣文官人員編制的演變	2
貳、閩浙總督，福建巡撫與台灣文官任用的關係	5
(一)閩浙督撫與吏部之爭	6
(二)閩浙督撫與台灣文官的任用	7
(三)閩浙督撫的專摺請權	8
(四)對閩浙督撫文官揀選權的監督與制衡	11
(1)皇帝的引見	12
(2)吏部的駁議	12
(3)督撫擇人不當的處罰	13
(4)督撫與藩臬兩司的互相牽制	14
參、台灣文官任用的規定及其相關問題	15
(一)任用的條件	15
(二)任期制與携眷赴任問題	18
(三)考課及陞轉之法	21
肆、結論	27
伍、註釋	29

清代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

(1684~1887)

湯 熙 勇

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七月，清廷取得台灣及澎湖後，面對台灣應棄應守的問題，曾歷經長達八個月的爭議之後，在靖海將軍施琅的力爭下，聖祖「遂屏群議，置郡縣」（註一）；次年四月，議定台灣的地方行政規劃為一府三縣，及官治的組織和人員的編制，此乃清代台灣設官分治之始。

清制下之地方官或外官，如道員，知府及至知縣等之文官，因其品級及職位的不同，故其任命的形式亦有多種方法，由吏部，總督或巡撫等依照常制或定例來分別任用。台灣由於受到一海之隔的地理位置及特殊的歷史背景之影響，有關赴台文官的任用方法，包括文官的資格，任期及任滿後之陞轉等問題，均與大陸內地之情形不太一致；這些特別的規定和限制，無非是顯示出清治台灣時期所採取之方法的因地制宜性。從研究清代文官任用制度的角度而言，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乃是清治邊區地帶的文官任用制度的一個個案研究；從研究清治台灣之政策的角度而言，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之形成，發展與變遷，與清廷治台的態度有很密切的關係。

清代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在台灣設省之前後，具有相當大的變異性，為了文獻資料的說明與分析上的便利，是以將其分為兩個階段：一為自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迄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八月；另一為自光緒十三年八月迄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五月。本文的內容指涉範圍是為前者，至於後者將另撰文介紹。此外，另欲說明一點的是：清廷雖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九月五日下詔將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註二），但此一命令並非代表文官人事權的轉移，有關台灣文官的任用，直至光緒十三年八月起，方自閩省彙辦之法改由就台辦理。（註三）這也就是本文將時間斷限於光緒十三年八月的原因所在。

*本文曾獲民國七十六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特此致謝。

壹、台灣文官人員編制的演變

清代的地方行政制度，以省為最高行政區，其下分設道、府、廳與州縣；在官治組織上，省設總督與巡撫，其下有布政使與按察使兩司，兩司之下設有道員、知府（直隸州設知州、直隸廳設州判），知府之下有知縣（普通廳則設通判），分層節制，形成嚴密的上下隸屬關係。（註四）

清廷納台灣入版圖之後，康熙二十三年四月，由侍郎蘇拜與福建督撫，提督等議設台灣置一府三縣，並設巡道一員轄治（註五）；由於台灣孤懸海外，在地方行政規劃上，即與內地稍有不同，台灣隸屬福建省，道下設府，府下設縣，而無普通州或直隸廳之設置。（註六）在台灣文官編制系統上，以台廈兵備道為駐台的最高文官，下設台灣府知府，府內另置海防總捕同知，府下轄管台灣、鳳山及諸羅等三個縣的知縣。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以台灣北部土地廣闊，墾民日益增加，基於治理上的需要，於諸羅縣北方分設彰化縣及淡水廳，另置彰化知縣及淡水捕盜同知分治。雍正五年（一七二七），設澎湖廳，置澎湖海防通判治理。斯時，台灣的地方組織為一府四縣二廳；在文官編制上，有道員一、知府一、同治二、通判一及知縣四；在文官的名稱上，因其職掌有所變更，原台灣兵備道改稱為台灣道（或稱台澎道），原海防總捕同知又稱台防同知。二年之後，淡水捕盜同知改稱為撫民同知；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又改稱為北路撫民理番同知，而將原台防同知改為「台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分治台灣南北部之民番事務。（註七）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台灣添設噶瑪蘭廳；次年，置噶瑪蘭通判。（註八）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牡丹社事件後，沈葆楨於台灣南部瑯瑤地區設恒春縣；同年元月，增設卑南廳；至同年十二月，又成立台北府，淡水縣，並裁撤淡水，噶瑪蘭二廳，另設新竹縣，宜蘭縣及基隆廳，並析彰化縣埔裏社番地為埔裏社廳。迄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台灣地方行政區劃分為二府八縣四廳；在文官編制上的改

變：裁淡水同知，改原北路理番同知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設埔裏社撫民通判，移南路撫民理番同知駐卑南廳；改原噶瑪蘭廳通判為台北府分防雞籠通判；另外，又增加恒春、新竹、宜蘭及淡水等四縣之知縣，和台北府知府一員。（註九）

光緒十二年六月，以台灣建省之需要，劉銘傳重新調整台灣行政區劃，除將台灣省政中心，由台灣府移至彰化橋孜圖一地，原台灣府改為台南府外，並新設府屬縣——台灣縣、雲林縣、苗栗縣、台東直隸州，改原台灣縣為安平縣。至於文官編制的改變，裁撤鹿港同知，改設原基隆通判為基隆撫民理番同知，原卑南撫民理番同知為台東直隸州同知，原台灣府知府為台南府知府，原台灣縣知縣為安平縣知縣，另增設：台灣府知府，台灣縣知縣，雲林縣知縣，苗栗縣知縣，台東直隸州知州。（註十）至光緒十三年八月止，台灣地方行政區劃為：三府、一直隸州、三廳、十一縣；在文官編制上，除了台灣道外，另有：知府三、知州一，同知一，通判二及知縣十一。（有關清代台灣之文官名稱、品級及缺分表，請見表一）

表一：清治台灣文官官職名稱、品級及缺分表（康熙23年～光緒13年）

官 職 名 稱	設置時間	品 級	缺 分	附 註
台北府知府	光緒元年	從四品	衝繁難	原為台灣府知府，為台灣之首府。光緒13年，劉銘傳於橋孜圖建台灣府為首府後改稱之。
台灣府知府	光緒13年	從四品	衝繁疲難	
台南府知府	康熙23年	從四品	衝繁難	
台東直隸州知州	光緒13年	從五品	衝繁難	為基隆撫民理番同知之簡稱
基隆同知	光緒13年	正五品	繁難	，原為噶瑪蘭通判，光緒元年改稱台北府分防難籍通判
澎湖海防通判	雍正5年	正六品	繁難	原為台灣縣，光緒13年劉銘傳於彰化建台灣府後改稱之
埔裏社撫民通判	光緒10年	正六品	繁難	
安平縣知縣	康熙23年	正七品	繁疲難	原為諸羅縣，乾隆52年改稱之
鳳山縣知縣	康熙23年	正七品	繁難	
嘉義縣知縣	康熙23年	正七品	繁難	
彰化縣知縣	雍正元年	正七品	繁難	
恒春縣知縣	光緒元年	正七品	疲難	
新竹縣知縣	光緒元年	正七品	疲難	
宜蘭縣知縣	光緒元年	正七品	疲難	
淡水縣知縣	光緒元年	正七品	衝繁難	
台灣縣知縣	光緒13年	正七品	衝繁疲難	
雲林縣知縣	光緒13年	正七品	難	
苗栗縣知縣	光緒13年	正七品	難	

貳、閩浙總督，福建巡撫與台灣文官任用的關係

清代文官任用的方式，由於各級文官之品秩不同，職位輕重之別，及主官與屬官之分，除了由皇帝詔命特簡者外，尚有由吏部銓選（又稱內選）及督撫題調（又稱外補）之法。（註十一）以道府廳縣等之地方性文官而言；依其所轄治地方之大小，民俗之淳頑、事務之繁簡，及地略之重要程度，分別以衝、繁、疲、難四字來區別缺分之緊要與否，四項兼者為最要缺、三項者為要缺、二項及一項者則為中缺與簡缺。因地方缺分之等級不同，文官任職之資歷亦有所不同，如最要缺與要缺之人選，因地方事務繁劇，為收治理之績效，需以練達之員，或具有豐富行政經驗之文官出任，而以督撫較熟稔其轄下之文官才能，因而委由督撫來挑選與任用；而中缺與簡缺，因其事務較簡略，則以初任之知縣或經驗較少者之知縣充當，由吏部依照月選之法來銓用文官。（註十二）

以道府之缺分而言，因道府職司統率及督導廳縣級所屬文官之責，其任用方式，原分為請旨揀授，題授，調授和留授（註十三）；至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則議准道府員缺，除了請旨補授外，有關「沿海，沿河，苗疆，煙瘴及一切應行題補調補之缺，無論四項或兼或全或專及並非衝繁疲難，均令督撫遴選具題（註十四），亦即由督撫開列道府人選名單，再由皇帝圈選；或由督撫提出人選，而由皇帝同意任用。至乾隆元年（一七三六），更改道府任用之法，明令「道府員缺，衝繁疲難四項三項者，開列缺單，請旨簡用，二項一項者，歸於月分銓選。」（註十五）亦即由吏部依照月分之法負責中、簡缺分之道府銓選；另由皇帝勅令吏部或督撫，就要缺與最要缺之道府，開列候選人員名單，再由皇帝擇定補缺之人員，此法可崇高安缺與最要缺之道府地位。

至於同知，通判及知縣等缺分，雍正九年時，亦議准：「督撫冊報衝繁疲難四項三項相兼者，令該督撫於現任屬員內，揀選調補；二項一項及並非衝繁疲難者，悉歸月分銓選……。」（註十六）因此，就清制而言，吏部雖然主持全國之文官銓

選工作（註十七），但對要缺，最要缺之同知，通判及知縣等官缺之人選，督撫具有較大的提名權。

由於台灣轄屬福建，台灣一地之道員，知府，同知，通判及知縣的任用，與閩浙總督和福建巡撫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茲分別敘述之：

（一）閩浙督撫與吏部之爭

清代台灣初設一府三縣，所有台灣及澎湖文職員缺，俱由吏部補授具題。（註十八）康熙二十三年四月，福建提督施琅奏請派文員至台灣任職時，吏部覆疏稱：「台灣係新定地方，正需才能官員之時，於閩省現任官員內選擇調補。」但吏部亦聲明，「嗣後如有文員缺出，由吏部依例補授。」由此可知，在閩省現任官員內選擇人員赴台任職，僅係一種臨時性之措施。

但至首批赴台任職之文官任期屆滿後，負責考覈台灣文官的福建巡撫張仲舉，聯合閩浙總督王新命上奏，以台灣所設各官於閩省就近選擇任用，除了可收迅速派員就任視事之便利外，更以「在閩省內地各官蒞任既久，其於台灣土俗民情，地方險要，莫不習聞，故一當受事，不虞棘手，人地相宜，誠至善也。」之因，主張繼續沿用「於閩省現任官員內選擇調補」之前例；聖祖將閩浙督撫之議，交由吏部議奏，吏部以「凡陞補官員赴任，俱有定限。且官員例內，即行委官署理。台灣平定已久，應將督撫等所題就近調補之處，毋庸議…」，此時因屆清廷納台灣入版圖後之四年，吏部主張應以常制來處理台灣文官任用事宜，而聖祖却下旨：「台灣係海外遠疆，應否照廣西南寧等府例准其調補，著再議具奏。」所謂廣西南寧等府調補之例，即廣西南寧等四府官員之缺，由兩廣督撫將廣西品級相當現任官員內選擇保題補授。由於福建巡撫張仲舉所提，赴台任職之文官，在閩省現任官員內挑選，有其就近之便與熟悉職務之利，遂為聖祖所接納，而吏部亦不得不同意：「台灣係海外遠疆，嗣後缺出，亦應照廣西南寧等府之例，將現任官員調補可也。」至康熙二十七年（一八六八）九月始，有開台灣文官（包括道府，同知，通判及知縣）之任用，不經吏部銓選，俱由閩浙督撫於閩省現任官員內揀選調補。（註二〇）但是，

如果閩省現任官員內沒有品級相當可堪調赴台灣任職之人選時，則仍由吏部銓選。（註二一）此外，如任內有參罰記錄，任期末滿，或年力及辦事才情均有所不逮之閩省現任官員，閩浙督撫亦皆不能將其調赴台灣任職（註二二），吏部對赴台任職之文官所設下的限制與規定，直接間接削減了閩浙督撫對台灣文官的人事任用權。

其後，由於閩浙督撫在挑選台灣文官的過程中，遭遇了不少的困難，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在福建巡撫黃國材的奏請下，首次取消了對有參罰記錄者不准調用的規定（註二三）；直至嘉慶七年（一八〇七），更取消了原有之吏部對台灣文官所設的限制與規定，擴大了督撫的人事任用權。其間，雖因林爽文之役，高宗為整飭吏治，將台灣道府員缺改為「請旨簡放」，對督撫任用高階文官權予以限制（註二四），但對同知，通判及知縣等中，低層文官缺，只要在「人地相宜」的前提下，閩浙督撫可將其認為適任者調赴台灣，同時亦聲明，此法僅適用台灣一地而已，至於「內地久任海疆各缺，不能援引此例」。（註二五）由此可知，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以其地方行政長官之身份，較之主持全國文官銓選工作之吏部，在台灣文官的任用上，享有較大的影響力。

（二）閩浙督撫與台灣文官的任用

依照清制，總督與巡撫對其所屬之文官，負有考課，升調，黜陟之責外（註二六），亦享有對要缺之文官的調署權（註二七），對台灣而言，由巡撫負責台灣文官署補之責（註二八），總督負責自閩省陞調至台灣任職部份（註二九）。此外，在督撫之下的布政與按察兩司，因對道府以下之文官，負有「振揚風紀，澄清吏治」之責（註三〇），因而在台灣文官的任用過程中，負責先期性的挑選人員工作。

由於台灣的文官，依例自閩省現任官員內挑選，是以當台灣某一缺分之文官出缺時，即由閩浙督撫飭令藩臬兩司，於閩省同一品級之文官中挑選，例如：就台灣道而言，在閩省內，與台灣道同品級之文官共有延津邵道，汀漳龍道，興泉永道及糧道，驛道等五道；與台灣府知府同品級之文官，則有福州、建寧、延平、汀州、興化、邵武、漳州等八府（雍正十二年，又增加福寧府）；如在同品級之現任文官

中無法尋覓出適任的人選時，藩臬兩司可在同品級之候補人員，或依照文官陞進順序所列之應升人員中遴選人員任用。（註三一）如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原台廈道王效宗因案被動解任，所遺之道員缺，依例須於閩省內五位道員中揀選，經布、按兩司會同查看後，因「糧道尚未到任，驛道尚未補授，延津，汀漳二道有叛盜之案罣誤，興泉永道又不適宜」，而保舉泉州府知府高拱乾隆補台灣道。（註三二）無論是同品級者調用，或次品級者陞用，甚至委署人員時，布、按兩司均須將調用、陞用或委署之詳細情由，連同其在任內之參罰陞轉的記錄清單，上呈督撫二人。福建巡撫因與閩浙總督同城，向被視為位高而權輕的大吏（註三三），但在台灣所屬之文官人員的署補上，由巡撫主稿（註三四），並須知會總督，再聯合「會疏保題」，或「合詞恭摺具奏」，如係總督兼理巡撫職時，總督亦須在奏摺中說明兼署之事，此舉除了表示地方行政長官之和衷共濟外，亦可避免遇事互相推諉，或各執意見。如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八六）七月，閩浙總督崔應階欲以福州府候官縣陞調台灣府海防同知一案，在其奏摺之內即說明「福建巡撫係臣兼署，無庸會銜，合併陳明」（註三四）；另如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六）十二月，閩浙總督鍾音兼署福建巡撫時，欲陞調泉州府南安縣知縣成履泰為台灣府北路淡水同知，亦陳明其奏摺「毋庸會銜」（註三五）；如果督撫未具合奏，又未說明原委，朝廷即行文督撫，究其「如何禮商，確實情形，迅即查明覆奏」，由此可知清廷對督撫合奏之舉重視的程度；唯獨在台灣府屬之文官陞調上，係由閩浙總督主政，（註三六），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在沈葆楨奏請下，福建巡撫每半年移駐台灣（註三七），實際上，福建巡撫之責，如丁日昌所云「僅來台灣代巡道辦一試事而已」（註三八），有關台灣文官之人員任用，亦沿用督撫合奏，直到光緒十三年八月為止。

（三）閩浙督撫的專摺請權

在清代，「專摺奏請」之法，起源於何時不得而知，在康熙年間的督撫奏摺中亦未見使用此四個字，但對於文官「於例不合者之保題陞補」，督撫已然冒昧保題，奏請破格擢用；以台灣的文官為例，如泉州府知府高拱泉陞補台廈道員即是，吏

部雖以高拱乾之資格不符，要求閩浙總制覆行再題，其後方由聖祖特准高員陞補道員。（註三九）

依據大清會典事例所載，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議准、督撫「遇員缺緊要，人地實在相需，而所議升補之員，任內有督催民借籽種口糧降俸處分，未逾十案以外，准其專摺聲明保奏。儻已逾十案，違例陳清，將該督撫請旨分別議處。」（註四〇）此係對大陸內地之督撫，在人事任用權上的一個調整。但對台灣文職人員的任用，閩浙督撫似早已運用此種「專摺奏請」之法，例如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十二月，閩浙總督蘇昌，福建巡撫定長以台灣道員缺，在閩者的五位道員中，未覓中適任人選後，而欲陞補興化府知府奇寵格為台灣道，由於奇寵格「歷任知府不久，與例不符，但人地實屬相需，例得專摺奏請」。（註四一）以外，對於督撫違例奏請任用人員，雖經吏部議駁，高宗亦可「因其人地實在相需，特降旨仍如該督撫所請行」。（註四三）由此可知，所謂「專摺奏請」，無非是督撫所欲晉用人員的資格或條件，與常制或定例不符，惟恐吏部批駁，遂以專摺奏請皇帝破格照准，此法未嘗不是皇帝欲安撫與籠絡地方大員與鎮疆重臣的方式。

但是，對於督撫以「專摺奏請」方式來任用與例不符之人員時，朝廷並非每次都依其所請，皇帝本人亦有其個人的看法與意見，如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十月，因台灣道員出缺，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及福建巡撫潘思榘欲以福建延津邵道來謙鳴調至台灣，在奏摺中評覈來謙鳴為「年力強壯，居心誠樸，才具明白，辦事切實」，但高宗却深不以為然，云：「朕深知其人（指來謙鳴）係小有聰明，居心並非誠實，辦事亦不過循分塞責；初無幹練之才，且無力亦不甚強壯矣。台灣地方緊要，豈伊所能勝任！該督等所出考語，甚屬錯誤；現已另降諭旨簡用。」（註四三），另如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署台灣道黎托棠因不洽輿評，被閩浙督撫奏請朝廷撤回後，欲以福建興泉永道定保調署，但穆宗以定保之能力質疑於閩浙督撫，遂改以夏獻綸繼任台灣道。（註四四）

在人事任用上，專摺奏請固然可以提供督撫不少的便利，但亦造成濫用的流弊

，朝廷深受督撫違例陳情之苦，欲以嚴處的方式來遏止專摺奏請所帶來的缺失，如嘉慶四年（一七九九），仁宗即飭令：「各省應調缺出，如該督撫明知所調之員，與例不符，藉稱員缺緊要，濫行題調，無論曾否聲敘，除不准行外，仍將該督撫隨本查議。如接到部駁後，……將覆奏之督撫，從嚴議處。」（註四五）但仁宗或許知悉台灣等地在任用赴台文官上確有困難存在，遂於次年（一八〇〇）三月，仁宗諭閩浙總督玉德：「閩省漳、泉、台灣三府所屬，如有陞調缺出，倘實無合例之員堪以陞調，該督原可專摺奏請，即部臣（指吏部）照例議駁，朕仍可酌量准行…。」（註四六）是以同年十月，台灣府嘉義知縣員缺，玉德以一時無合例堪調之員，專摺奏請於任內有處分和罰俸在十案以外，而與任用之例不符之閩省屏南縣知縣楊發和調用。（註四七）此外，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台灣府彰化知縣員缺，玉德擬任用在任內犯有降級及罰俸等案之閩省長樂縣知縣李鐸，吏部以李鐸與調署台灣之例不符，除了對玉德之奏毋庸議外，並奏請將違例陳情之閩浙總督玉德，福建巡撫李殿圖照例罰俸九個月，而仁宗不僅特准李鐸調署彰化知縣，並加恩寬免吏部所奏欲予玉德及李殿圖之應得之處分，可見仁宗對閩浙督撫之優渥。（註四八）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二月，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未候諭旨遽請任用浙江知府陳思燭為台灣府知府，與舊章不符，吏部雖以督撫「調補知府與例不符，請旨辦理」，但穆宗却特准英桂及卞寶第所請，亦加恩寬免督撫違例任用應得之處分。（註四九）這種違例陳情的事件，另如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五月，台灣新設台北府知府，沈葆楨，何璟與丁日昌三人欲以江蘇海州直隸州知州林達泉調用，其等明知以外省請調台灣新設知府，「從前無成案可循」，仍然奏請德宗能夠「逾格恩施」（註五〇），吏部雖然以沈葆楨等三人所奏，與調署台灣之例不符，而德宗仍允沈葆楨所請，僅申明「嗣後不得援此例」。（註五一），但是，以不符定例的方式來任用赴台文官，依然可見，如光緒九年二月，依例初任候補人員不准調用要缺，閩浙督撫何璟，張北棟却以候補知府程起鵬調任台灣知府。（註五二）

在台灣文官人事任用上，閩浙督撫除了以專摺奏請方式，任用與例不符之人員

外；同時，亦可以署理或差委的方式，規避更部的駁議。所謂署理，以文官出缺，而由其他的文官來代理。署理之權與正印官相同，督撫可就同知以下之印務委員署理，（註五三）此係督撫調用資格未符者之一種變通的方法。（註五四）例如光緒三年，以彰化知縣員缺，丁日昌欲以籍隸潮州之補用通判鍾鴻遠代理彰化知縣，但依例惠、湖、嘉等地之人不准選調台屬知縣，丁日昌遂以「惟現係為缺擇人起見，且僅暫委代理，究與調補不同，一俟該縣盜風稍息，即當仍選合例之員前往接手。」（註五五）清廷為了避免督撫濫用委署權，對委署人員之資格及地域，均有一定的規定與限制，其間且於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停止督撫的委署權；（註五六）其後雖亦逐漸恢復，但對違例委署之督撫，亦有處分之規定，同時，並以定量之方式來控制督撫委署之人數，如光緒初年限制委署缺分為一省的十分之一，其目的在於整飭吏治。（註五七）但台灣由於地理位置之關係，海上交通不便，而赴台文官人選難挑的情況下，署理成為督撫在文官任用上一種重要的方式，例如在台灣各知縣員缺的任用上，產生本缺人員較少，而兼代署人員眾多之特殊現象（註五八）

至於差委，根據清會典云：「有差委以寄其責」。（註五九）為了防止差委人員所帶來的弊病，乾隆二年議准，督撫於赴任時，不可將其所知人員帶往。嘉慶七年，更以「恐司員等揣知京堂官堪膺外擢，豫為趨奉，一經簡放督撫，即可帶往辦事，補用道府，易啓屬官營求之弊，亦不可不防其漸」，是以督撫不准攜帶差委人員，對違例陳請者，由吏部議處。（註六〇）但至光緒初年，沈葆楨、丁日昌抵台任事時，却自各省調用候補人員至台灣靜候差委，成為晚清台灣文官人事任用上，另一個特殊的現象。（註六一）

（四）對閩浙督撫文官揀選權的監督與制衡

台灣由於獨特的歷史背景及孤懸海外的地理環境，以致有關台灣文官的任用，在清廷納台灣入版圖之後不久，旋即賦予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人事揀選權；但因赴台任職的知府，同知與知縣，對台灣政局的穩定與經濟社會的開發，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此外，為避免閩浙督撫濫用職權，任用私人，在台灣文官任用的過程中，

對閩浙督撫的人事任用權，採行一種制度性的監督與制衡，其方法如下：

①皇帝的引見

清代沿用了明代外官進京朝覲的作法（註六二），以之為皇帝考核外官適任與否的方式，及瞭解外界情勢的途徑。康熙二十七年議定，台灣文官的任用，由閩浙督撫在閩省之現任官員內揀選；至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康熙飭令所有調補知縣以上之官員，「赴部引見，察其能否」（註六三），如果皇帝品評不佳，則交吏部會覈（註六四），因而對督撫產生一種監督的功能。

知縣以上之文官赴部引見之法，其用心雖善，但因台灣距離京師遙遠，無形中帶來許多不便。雍正元年二月，福建巡撫黃國材即以「台灣地在海外，遠隔重洋，風信不利，難計時日。如丁憂、病故等事缺出之日，內地聞報已遲，若再引見赴任，時日必久。」之實際困難，復以對品調補之武官俱不引見，為了使文武引見之例合一，及使台灣文員缺不致久懸多事，奏請取消文官赴京引見。（註六五）其後，遂取消閩省品級相當調赴台灣任職者進京引見之規定，而對引見未滿三年者，在調任新職時，亦毋需再度赴部引見，即被列入應升班或應補班之文官，皆可免去引見之規定。如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七月，原福州府侯官縣知縣朱景英於任內，經大計卓異，其後陞署台防同知，閩浙督撫即以「該員卓異甫經引見，未滿三年，無庸再行送部引見」（註六六）；至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十月，朱景英於陞署台防同知俸滿後赴部引見，而被列入應升班內，閩浙督撫欲補授朱景英為台灣理番同知時，即以朱景英為應升人員，毋庸送部引見。（註六七）至於資格與例不符者，或初任之文官，仍需進京赴部引見，由皇帝親裁品評，或交吏部考覈，以阻止閩浙督撫在揀選台灣文官時所滋生的流弊。

②吏部的駁議

清代之督撫可依其職權，行外補之法，以調補地方官員。依照定例，皇帝將督撫所欲調補之人員，先交由吏部議奏，亦即由吏部審查督撫所提人員之資格與任官之規定是否相符，若其資格不合任用之法規，吏部可以行駁議之權；縱使在皇帝允

准督撫以專摺奏請來調用無例不符之人員的情況下，吏部依然可以將督撫之奏請予以駁議，形成對督撫在任用官員時的另一種監督和制衡，（註六八）吏部與督撫之意見不合時，則由皇帝裁決。康熙三十年，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合奏保題高拱乾陞補台廈道，聖祖交由吏部議奏，吏部遂以陞補高拱乾與例不合，要求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再題人選，俟其等申述另題人選之困難，及陞補高拱乾之理由後，聖祖乃同意由高拱乾出任台廈道（註六九），這是皇帝依從督撫所請的例子。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一月，閩浙總督楊景素與福建巡撫黃檢以諸羅縣知縣員缺，欲調用閩縣知縣焦長發赴台就任，而吏部以焦長發在任內有接迫賍銀降俸督催一案，與文官調赴台灣之例不合，高宗支持吏部的意見，遂令督撫另擇合例之人員，而由惠安縣知縣楊慰年赴台。（註七〇）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高宗對於督撫專摺保奏任用與例不合之人員，「恐開外省傲幸之漸」，因而要求吏部照定例辦理，如有不合規定者，令吏部議駁，不得一律准行。（註七一）雖然在資料的困限下，無法進一步的瞭解皇帝究以何種標準來作為其支持吏部或督撫的依據，或者皇帝的態度無常，即是專制政治的一種特性；但是，吏部的駁議，在督撫擇才用人之際，依然是一般制衡的力量。

③督撫擇人不當的處罰

台灣與大陸，以一海相隔，為了治理上的需要，由閩浙督撫在閩省現任官員內揀選調用，有其就近取才之便，在赴台任職的文官人選上，就倍受注意，如高宗就曾要求閩浙督撫能慎擇道府人選，「不拘資格，務必擇老成幹練，有為有守，可以整飭地方者，使之統率屬員，加意振制」，以收要地得人之效（註七二）；而閩浙督撫亦知赴台文官與吏治良窳優劣具有密切之關係，是以不得不慎擇人才，將閩省內之才具稍優者，無不先儘調台之用。（註七三）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林爽文之役平定後，高宗認為，台灣問題叢生，「皆由地方官吏任意侵婪，累民歛怨」所致，他很感慨地說：「督撫遇有台灣道、府、廳、縣缺出，又以該處地土豐饒，不問屬員能勝任與否，每用其私人率請調補，俾得

侵漁肥橐；所調各員不以涉險爲虞，轉以調美缺爲喜。到任後，利其津益，貪黷無厭，而於地方案件惟知將就完結，希圖了事，以致奸民無所畏懼，始而作奸犯科，互相械鬥……遂爾釀成巨案。」（註七四）爲了避免督撫「夤緣瞻徇之弊」，將台灣道府員缺之任用，由督撫的揀選題調，改爲由吏部請旨簡放，縮減督撫之用人權，可視爲對督撫用人不當的一種懲罰。（註七五）

此外，在嘉慶年間，仁宗曾飭令，對濫行題調人選之督撫，從嚴議處外（註七六），並聲明督撫所保奏之人員如有犯案，連同處罰。（註七七）

④督撫與藩臬兩司的互相牽制

對於閩浙督撫文官揀選權的監督與制衡，上述三者：皇帝的引見，吏部的駁議，督撫擇人不當的處罰，可視爲外部的監督與制衡，而督撫與藩臬兩司的互相牽制，則爲內部的監督與制衡。由於布政使司與按察使司負責第一階段的人員棟選及其資格的稽核工作，是以兩司在督撫決定文官人選過程中，具有相當主要的影響力；雖然在體制上，兩司均由督撫所稽考和節制，但因兩司與督撫均具有直接向朝廷奏事之權，遂在台灣文官的任用過程中，布政使、按察使與福建巡撫，閩浙總督四人之間，無形中亦有其相互制衡的作用。

叁、台灣文官任用的規定及其相關問題

台灣的文官，包括：道員、知府、同知、通判及知縣等，在清治台之初，即由聖祖裁示，以外補的方式，由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自閩省之品級相當的現任官員內揀選；其後，台灣道府員缺，雖於乾隆五十二年，被高宗改為請旨缺，而同知、通判及知縣員缺，直至光緒十三年閩台分治止，依然由閩浙總督和福建巡撫主持揀選和調用的工作。但是，並非閩省內之每一位現任官員均可調至台灣，有其一定的條件限制與規定，如品級相當即是其中之一；此外，赴台任職的閩省官員，有其一定的任期，及任滿陞轉內地的辦法等。有關台灣文官的任用，包括一整套複雜的人事調用、任期、獎懲等規定與措施，而與閩省或其他各省之規定與措施均不同，茲分述於下：

(一)任用的條件

清治台之初，閩省文官欲調至台灣任職者，其所需條件為：①現任官員；②品級相當者；③任內無參劾記錄者。（註七八）所謂品級相當者，是以文官之缺分而言，如台灣府屬之台灣縣，鳳山縣及諸羅縣等三知縣，均係要缺，因而在閩省亦需擔任要缺之現任知縣方符合調赴台灣任職之規定；此外，台灣縣為首府屬縣，依例以出身正途者出任知縣為原則。（註七九）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六）十月，諸羅知縣員缺，閩浙總督梁鼐欲調福州府閩清縣知縣李兆齡接任，因李員在任內有議處之案，福建巡撫未便與總督會疏保題，而由梁鼐單獨奏請，未獲得聖祖應允。（註八〇）因此，在聖祖時期內，對赴台任職之文官，其要求相當的嚴格。

在這三種條件的限制下，督撫於閩省內揀選赴台之文官時，有其窒礙難行之困；其後對品級相當之要求，雖已調整至俸滿陞轉之文官亦可調台，但依然維持「無參劾」之限制；至雍正元年二月，福建巡撫黃國材上奏：「但思台灣係海外要區，必得在閩日久，熟悉風土，辦事才能之員，方為人地相宜。若必欲無參劾之員，方准調補；查無參劾人員，或因到任未久，或人地不甚相宜，俱未便調補。」因而希

望能夠取消此一無參罰者方可任用的限例。（註八一）

至乾隆時期，閩省文官赴台任職的規定與限制，均有所改變和調整，其要點如下：

⊖對無參罰記錄要求的放寬：乾隆七年（一七四二），首先開始對調任台灣知府員缺者之無參罰要求的調整，督撫可揀選在「任內有督催錢糧未完一分以下」之閩省知府，再由高宗作最後的裁示。（註八二）其後，又對同知，通判及知縣的調用，在無參罰記錄的要求上，作了一次較大的調整，亦即「除降革留任例有展參及督催分數錢糧承追虧空職罰不准調補外，其承追督催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及降俸，住俸、罰俸、緝拿之案，仍准調補。」（註八三）此外，對閩省現任官員俸滿應升人員，在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亦議准，如在任內有督催民借籽種口糧降俸處分，未逾十案以外，准由督撫專摺聲明保奏。（註八四）例如，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鳳山縣知縣缺出，督撫兩人欲以閩清縣知縣姚咨義調用，以其在任內並無降革留任等案，而罰俸亦在十案之內，符合乾隆三十四年之規定，朝廷遂允督撫所奏。（註八五）

⊖取消歷俸年限與品級相當之規定：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大陸內地之文官，規定須具備歷俸三年的條件，督撫方可揀選調補（註八六）。此項規定本欲兼及調台文官的揀選，是年九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以三年俸滿始准調台之規定，將造成「合例者未必勝任，勝任者又難合例」之缺失（註八七）；高宗亦認為此一規定，對台灣此一海外要區，「鮮有裨益」，因而允准閩省文官，無論歷俸年限，督撫均可揀選調台任用。（註八八）此外，至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七月，將台灣四縣之知縣員缺，俱定為海疆要缺，「如有人地相宜，准其不拘繁簡，通融揀調」，亦即不論品級是否相當，或缺分是否相同，皆可揀選調台任用。然而，取消歷俸年限與品級相當之規定，僅適用於台灣一地，其他內地海疆要缺，不得援以為例。（註八九）

⊖改變不同種族任官的限制：清制，內外官均定其缺分，並以種族別來劃其歸

屬，非其族不授，例如外官從六品以下文官不授滿人。另如，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六）七月，福建總督梁鼐欲以滿籍之浙江杭州府理事同知岳色勤調補台灣府同知，總督以其為滿人，奏請朝廷裁示，聖祖飭令「滿州從未用過另題」。（註九〇）至乾隆時期，已有滿人赴台任職同知，如乾隆十九年十一月，滿州正白旗之傅爾泰任職台灣海防同知（註九一）；滿人在乾隆時期出任知縣者，亦有三人。（註九二）

④禁止廣東之惠，潮，嘉三地人員調任台灣知縣；清代任官有籍貫迴避之規定，依大清會典所載，道、知府及管轄一府一州一縣者，皆迴避本省。（註九三）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閩浙總督崔應階上奏，以台灣「半係粵莊，俱廣東民人居住，若地方官亦係粵人，恐不無瞻徇同鄉，即或遇事秉公，又易生怨滋事，辦理頗為掣肘」之因，奏請將「廣東人任台灣文職者，概令迴避。」（註九四）兩年之後，金門鎮總兵龔宣則以閩粵籍文武員弁，分別處理閩粵莊民讎殺之事，具有「同鄉相信，易於聽從」之利，並陳述台灣武職不迴避閩籍人士，獨令文職屏除粵籍者，有失公平之意；高宗納其所言，遂議定調台之文官，依照武職不避閩人之例，粵籍人士亦可任用，但因知縣職司民牧，與人民之關係最為密切，而且台灣以廣東之惠、潮二府及嘉應州等地之人最多，故禁止惠、潮、嘉等三屬人員，調任台灣知縣員缺。（註九五）

⑤以科甲出身人員簡放台灣道員；自乾隆五十二年，台灣道府員缺改為請旨缺後，因台灣道兼理學政（提督學政向由分巡台廈道兼理，雍正五年，改由漢人巡台御史兼管，乾隆十七年，再歸台灣道兼理），有主持科考，衡文拔才之責，故以科甲出身人員（即正途出身）出任台灣道員，以示慎重之意，此法成爲一種定例。（註九六）

⑥台灣道員與福建興泉永道員互調；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因台灣道張棟任職三年屆滿，應自閩省內遴員更調，閩浙督撫欲以興泉永道俞成調台，但因興泉永道爲由部請旨缺，應請員補用，而張棟自台返閩仍須另請題缺，高宗以爲「與

其多此周折，何如即令對調之爲直捷耶」，故台灣道員任滿後，即行與泉永道員互調之法（註九七）。

自高宗將調台文官所需具備之條件，作了一次改變和調整後，其間歷經五、六十年，均未有所更動；至同治年間，在督撫自閩省調用文官赴台有其困難的情況下，再度改變康熙及乾隆對赴台文官之條件的規定，朝較寬鬆的方向發展，其要點如下：

⊖擴大台灣知府調用的地區：由於台灣隸屬閩省，依例自閩省調用文官赴台。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閩浙總督英桂欲以浙江溫州知府陳思矯調任台灣知府，吏部雖以此舉「與例不符，請將督、撫照例議處」，而穆宗不僅允准英桂所奏，寬免吏部欲議處之事，更下令督撫在奏明請旨下，在閩，浙兩省之知府內揀選調用（註九八），更改行之近二百年的台灣文官調自閩省之規定。

⊖放寬台灣知府人選條件的規定：台灣知府依例自閩者知府（共有十府）內請旨揀選調用。同治九年議定，如督撫於閩、浙兩省內揀調無人時，可於候補知府及應升人員內遴選（註九九），但因台灣爲海外要區，在能力及適任與否的考慮下，僅可在曾任實缺知府，及曾任地方正印保升知府各員內揀選請補，（註一〇〇），以擴充督撫揀選台灣知府人選的範圍。

⊖調整台灣各知縣人選參罰記錄之限制：乾隆三十四年曾議定，准許督撫於閩省任內有督催民借籽種口糧降俸處分，未逾十案以外之知縣，保奏調用台灣。至同治時期，此項參罰記錄之限制，已改爲閩省「任內並無承緝盜案將屆四參限滿，以及經徵錢糧有關降調處分」者，均可調用台灣。（註一〇一）

有關台灣文官任用的條件，經同治時期的改變後，及至閩、台正式分治之前，其間劉銘傳雖曾以台灣在職之佐貳人員升補知縣（註一〇二），其他如：文官的調用地區，籍貫的迴避，參罰記錄的限制等，仍依照乾隆與同治時期所調整的辦法來實施。

（二）任期制與携眷赴任問題

清治台時期，赴台任職之文官有一定的任期時間，為一罕有的現象；此外，與任期制具有密切關係，亦極為一特殊的事情，乃文官赴台任職時，不准携眷同往。

自閩省調用文官赴台任職的期限，係仿照台灣武職三年一易之辦法來實施。（註一〇三）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台灣文職人員，以三年俸滿，調回大陸內地。（註一〇四）以三年任期為定制，一方面是鼓勵閩省文官赴台（註一〇五），另一方面亦要防止文官任職過久，易生流弊，但對治理之效，亦有其不利之影響。（註一〇六）

清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起，因台廈道梁文瑄及所屬之文官等事先携眷避居澎湖，以致事平後，遂禁官府携眷前往台灣（註一〇七）；或清聖祖為了防止漢官至台灣，結合鄭氏餘衆為亂，故不許文官（武官亦同）挈眷赴任（註一〇八），此舉與清制外官赴任携眷之規定大為不同（註一〇九），係以台灣具有特殊的歷史背景使然。福建總督滿保即以台灣遠隔重洋，全在道、府、廳、縣得人，而諳練熟悉風土之員難得，奏請將任滿三年之文官，留任三年，亦即將任期三年改為六年。（註一一〇）對於台灣文官任期延長之事，藍鼎元云：「不許挈眷之官，而三載任滿，又令以陞銜再任三載，六年海外，拋棄家室，誰能無顧內憂？」（註一一一）由於任期六年實屬過長，雍正七年（一七二九），總督高其倬即奏請改為任期四年（註一一二）；而吏部却將任期四年之議，改為任期一年，其後再協辦新任人員半年，亦即俟新任人員熟悉職務後，原任人員方返回內地，是以赴台之文官實任一年六個月；如諸羅知縣劉良璧於雍正七年八月屆滿，總督史貽直即以劉員辦事勤敏，將劉員留台協同新任知縣馮盡善處理事務半年後，方將劉良璧調回內地。（註一一三）

次年，總督阿爾泰旋以任期一年半，如扣除前後協辦之時間，調台文官「獨當其任者不過半年」，為預防文員草率塞責，建議將任期改為二年，再協辦半年，合計為二年半。（註一一四）至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總督郝玉麟以台灣道員職任監司，奏請比照台灣鎮協之任期，而將台灣道之任期改為三年。（註一一五）

有關赴台文官任期更改不定，而與任期有密切關係之文官禁止携眷問題，依然

未獲解決，雍正六年十一月，台灣道孫國璽即以老母年高七十六，在無兄弟姐妹的照顧下，孫員懇請世宗准其一年中，回漳州省親一、二回。（註一一六）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三月，鳳山縣知縣蕭震，因其父母年俱八十，無法奉養在側，以致影響其辦案之精神，總督高其倬奏請將蕭員革職留任，雍正帝憫蕭震之難，云：「蕭震既有八旬之父母，該督撫即應據實陳奏，俾得遂其私情，專心辦理公事，方為大臣愛養人材之道；乃隱不奏聞，致罹削職，甚為屈抑；蕭震著回籍省親後來京赴部引見……」，並飭令「凡官員等有父母年高而補授略遠地方者，經朕聞知，皆曲體其情，改用近地，使之便於迎養，或得音問時通。」（註一一七）次年，福建按察使李玉鈺則奏請在揀選調台之文官時，先行查明其家屬情形，而「有親老子單者」，免其調用台灣，但此奏未被世宗所接受。（註一一八）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台灣府知府王仕任調台任職時，由世宗特准携眷前往。（註一一九），直至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四月，世宗方准許赴台文武官員，年過四十尚無子息者，均可携眷赴台。（註一二〇），而將携眷問題暫時解決。

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大學士張廷玉以其曾任台道之經驗，認為此時赴台文官無子者，已可奏明挈眷，復以「郡守之董率，廳員之協防，與縣令之地方事務，必須經久任專，而復能深謀遠慮，以奏成效」之需，同時，為因應台灣「戶口已增數萬」之發展情勢，將調台之知府、同知、通判及知縣的任期改為三年，取消協辦之法，行「預期選調」制。所謂預期選調制，即原任台灣文官在三年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即由督撫遴選人員赴台接任（註一二一）；如台灣知府余文儀於乾隆二十五年五月赴台就任，應至乾隆二十八年四月方屆滿三年，閩浙督撫則於乾隆二十八年一月（即任滿前三個月），遴選漳州府知府蔣允焄赴台接任。（註一二二）；又如諸羅縣知縣李倬於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到任，至乾隆四十四年三月方屆滿三年，督撫於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即任滿前六個月），遴選閩縣知縣焦長發赴台接任。（註一二三）

由於台灣與大陸內地一海之隔，海上風信靡常，在台文官屆滿時，在新任人員

不能驟到，而有久候之苦，或原任文官以事故而先行離任，其繼任人選又未擇定，以致台灣要缺有虛懸之弊，是以行預期選調之法，不僅可以增加督撫遴選適任人員的時間（有五個月之久），亦可免除原任文官協辦及久候之苦，並可將台灣文官之任期，統一為三年，實不失為一個好的方法。（註一二四）

但是，至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九月，巡台御史李宜青即以三年更代，原為朝廷體恤邊地水土惡劣之文官，而台灣之風土饒樂與內地相符，惟恐三年任期使任官者視為傳舍，要求比照內地文官久任之法；而吏部却持相反意見，認為台地文官「久駐海外，心老漸瘵，於政務無所裨益，殊非鼓勵人材之道」，主張仍舊維持在台文官任期三年之法。（註一二五）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四）十二月，高宗即以台灣械鬥滋事之案增多，為使地方大員能夠久於其任，以資整頓台政，將台灣道員及知府，連同台灣總兵之任期，俱改為五年，並規定三人輪間更換，使台地始終維持一名久任熟諳之主管官。（註一二六）八年之後，復將同知、通判與知縣之任期，依照台灣道府之例，自三年改為五年（註一二七），使台灣各級文官之任期又歸於一致。在高宗調整在台文官任期之前，高宗即以台灣地方寧謐，與閩省內地無異，主張「方今中外一家，更不必過份存畛域之見」，為使赴台文官不致內顧分心，於任職辦公有益，取消了行之數十年之久的禁止携眷之規定。（註一二八）

根據前面所言，赴台任職之文官任期選有不同，其中以任期六年為最長，但僅實施七年而已；而以一年六個月任期為最短，執行期間亦不過一年餘，是以台灣文官之任期，以三年和五年較為普遍。如果以乾隆五十六年（即台地文官任期改為五年之時）為界，在此之前的一百年間，以三年任期為主；在此之後的近一百年間（至光緒十三年閩台分治前），則以五年任期為主。任期三年，實含有鼓勵與體恤任職台灣文官之意；將任期改為五年，起因於台灣社會經濟之發展，已被朝廷視為與大陸內地相同，赴台文官不能再享受在邊地任職之優待，此與高宗解除携眷赴任之限，同為一項重要的轉變。

（三）考課及陞轉之法

清史選舉志載，官吏陞轉論俸，但內、外官不同，外官以年勞爲陞轉之依據。（註一二九）所謂年勞，卽任職時間及政績；而陞轉之意，陞爲往上提升，轉爲易地任職。（註一三〇）此外，依照清制，外官缺分爲腹俸缺和邊俸缺，兩者之陞轉亦不同，腹俸缺之陞轉較久，如腹俸之道府州縣等官，五年無過失則可遷擢，而邊俸缺則三年無差錯者卽可陞用。（註一三一）但是，至乾隆年間，爲實施文官久任之制，任期常須滿六年或八年者，方有陞用之機會。（註一三二）故文官陞轉主要的依據，爲一定的任職時間及政績的考覈。至於清代的考課體制，倣自明代，有京察和大計之分，以考課京官和外官；以外官而言，在一定的時間中，實施大計之法，由「藩、臬、道府遞察其屬賢否，申之督撫，督撫核其事狀，註考繕冊，送部覆覈」（註一三三），以品評之結果，定獎懲之不同。台灣一府爲閩省第一要地，位列邊俸之海疆缺（註一三四）；而台灣文官的甄別，依雍正十年之定例，台灣道府、巡台御史（康熙六十一年設）督察同知以下的文官，台灣的提鎮雖是武職，亦可將文職之事上告督撫，直接間接對台灣道府以次之文官的考核及陞轉都有一定的影響。（註一三五）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台灣總兵缺改爲掛印總兵，可參與民、刑案之審判，亦可彈劾文官。（註一三六）及至乾隆時期，更加強大員稽查台灣吏治之法，責成巡台御史、台灣道府、福建總督與福建巡撫、閩省水師、陸路兩提督等人對台灣文官的考覈（乾隆五十二年，取消御史巡察台灣之例）（註一三七）；光緒初年，更定福建巡撫半年駐台之制（註一三八）；然而至光緒十三年閩台分治止，負責考覈台灣文官者，最主要的仍是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二人。

清納台灣入版圖後，卽由侍郎蘇拜等議定，赴台文官到任三年後，由吏部陞轉內地，並以督撫具題到日之時刻起，以應陞員缺內先行陞用之中，又先行陞用（註一三九），此舉係對涉歷風濤，任職邊遠地區之文官的慰勉與獎勵。（註一四〇）如赴台任職的首批文官，台灣知府蔣毓英陞轉江西按察使，台防同知梁爾壽陞轉兵部職方司員外，及鳳山知縣楊芳聲陞轉戶部江南司主事等。（註一四一）至康熙六十一年，以台灣需諳練之員治理，將三年任滿陞轉內法之優渥獎勵，改爲任滿後加銜

再留任三年，方能陞轉內地。（註一四二）所謂加銜，由朝廷欽賜某一無職掌之官名，以崇其官職，並示優寵之意（註一四三），亦可照其所陞之銜來支領俸銀；因文職分正、從品級，係按品陞缺（註一四四），故文官加銜為一種名譽和經濟支助。

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十一月，福建總督高其倬即以台灣文員歷任六年，「而調任之時，渡海而往，即須數月，任滿後有缺挨陞，又或一，二年，既陞之後交盤渡海，又得半年，總計其前後日期，大約俱得九年、十年方能陞用」，無法激勵閩省文官調台，而奏請任滿五年後即可陞轉（註一四五）；次年，朝廷即將六年陞轉之法改為，任滿之台灣文官須經考覈，如果實心辦事及所轄地方安謐，則道員及知府到任三年，由督撫題奏送部引見候升；而同知，通判及知縣到任三年，回轉閩省補用，並分別議敘加級。（註一四六）雍正八年（一七三〇）七月，福建按察使李玉紘為解決赴台文官屆臨「陞轉之期，無陞轉之缺」之困，奏請以到任一年以上之台灣文官揀選題陞，但未被世宗所採納。（註一四七）二年之後，福建總督郝玉麟以台灣文官任滿回轉內地，僅予加級之法，不足以鼓勵在海外任職者，提議比照台灣武員任滿後回轉內地候陞之法（註一四八），亦即知府，同知、通判及知縣任滿二年半後，即回轉閩省，由督撫以應陞之缺即行題補，而道員任滿三年，送吏部引見，候旨陞用；巡台御史諾穆布認為採取這種獎勵有其必要，「蓋以海疆勞吏，陞選迅速，庶幾群感奮，鼓勵人才」。（註一四九）

根據郝玉麟所奏准之法，任滿之台灣文官調回閩省後，可遇缺即行題陞，但因閩省之陞缺有限，而候陞者眾多，以致任滿者在陞補無期的情況下，反成閑散之人。乾隆七年（一七四二），欲改變台灣文官任滿無缺可補之情況，遂議准調閩之台灣文官，如一時無應升之缺，以原官補用，將應升之處帶至新任之地。（註一五〇）次年，規定台灣各級文官，任滿三年後方准調回閩省候陞。（註一五一）有關以原官補用台灣任滿文官之法，在實施八年之後，福建布政使陶士儂即認為，此法雖可稍解台灣文官閑散之困窘，但是對應陞人員並無實際助益，以致展轉淹滯，守候

多年，莫能拔擢，「似非仰體我皇上優卹海外勞員之意」，因而提議除道府文員依例引見候旨陞用外，對同知、通判及知縣，應以其治理地方之政績來定其獎勵，如循分供職，才守無甚出眾者，仍以原官在外酌量補用，至於實心辦事，弭盜安民，對地方實有裨益者，應依照俸滿推陞之例，由吏部一併歸入陞班依序陞用；但吏部對陶士儁之議，却不以為然，吏部認為原法已具有優異海外勞員之意，且督撫對政績優良之文官可具題陞補，不會使台灣文官任滿陞轉守候無期；此外，吏部亦認為如依陶士儁之議，將台職任滿人員併入常制，則將與沿海苗疆烟瘴邊缺人員一併統較日期，依序陞用，在人數眾多的情況下，反而會轉致壅滯，與優卹之定例本意不合，遂主張維持原有的陞轉之法。（註一五二）例如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六月，原閩省屏南知縣張世珍接任彰化知縣，於三年任滿後調回閩省候陞，福建巡撫定長依例將張世珍補授原官，而出任光澤縣知縣；所有在台任滿應陞之獎勵，待張世珍履光澤縣知縣後，方陞任興化府通判。（註一五三）

但是，爲了紓解台灣任滿文官陞用之管道，以及應治理台灣地方之需要，閩浙督撫已經開始採行以台灣任滿文官陞任台灣文官員缺之法，如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七月，嘉義縣令張所受陞任台灣府埋番同知（註一五四）；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九月，彰化知縣宋學源陞任台灣府淡水同知（註一五五）；另如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鳳山知縣楊廷樺陞用台灣府淡水同知（註一五六）等皆是。及至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十二月，爲了進一步謀求解決台灣任滿之同知、通判及知縣，回到閩省即「置散投閒，日久守候」之困，閩浙總督楊景素與福建巡撫黃檢倡議採用台灣武職任滿人員與閩省武職對缺互調之例，即台灣同知以下之文官屆滿時，由督撫於閩省揀調赴台人員，而以兩人之職缺相互調換（註一五七）。此法並未獲得高宗的採納。但是，自乾隆四十四年起，迄五十二年之間，爲了解決屆滿之台灣道空閒待補之問題，曾經採取台灣道任滿後即與興泉永道對調之法。（註一五八）

爲了疏通台灣任滿之文官的陞轉管道，乾隆四十三年，閩浙督撫楊景素與黃檢

奉請，台灣俸滿之文員，應依照台灣武職以察驗治績來定其獎勵之法，改變以往任滿即陞之例；高宗遂於次年二月下旨，台灣任滿之文官，依照烟瘴地區任滿甄之例，由閩浙督撫詳加甄別，依照實際之政績來定其獎賞，其法如下：「政績卓著者，保題陞用；無實政而年力富強者，仍補原官，將俸滿應陞查銷；無劣蹟而辦事因循，年力就衰者，勤休。」（註一五九）高宗改變往昔對台職任滿之員優卹之法，無非是寄望於赴台文官，均能致力於台事之治理，並遇阻苟且彌縫，僅圖三年陞轉者之倖進心理。

及至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除了將台灣文官之任滿時間改為五年，並停止任滿人員調回閩省之例；對辦事熟諳之員，以台灣應升之缺升用，至於閩省內地之缺，則須與內地應陞人員一併通行較俸，再行按班升選。（註一六〇）如果依照沿海缺之例，三年任滿之文員，加陞銜留任三年後助予陞用，如福州、泉州及漳州等府屬俱照此法辦理；就腹俸（即內地）缺而言，需六年任滿方可陞用；三者相形之下，台灣文官雖然任滿五年後，可留在台灣陞用，表面上較之內地六年任滿陞用為優，但因台灣員缺不多，陞擢相當困難，是以閩浙督撫方維甸、張師誠上奏：「台灣各缺，遠隔海外，轉不在海疆之列，殊未平充。」，奏請依照閩省海疆之例，三年任滿後，加陞銜再留任三年，屆時無論內地，台灣之地，遇有高階之文官缺出時，准由台灣文員陞用，以示鼓勵。（註一六一）林爽文之役後，高宗對台灣之治理甚為不滿，尤其對閩浙督撫任用人員的方法，及台灣文官任事之態度，倍加指責（註一六二），或許這是高宗取消赴台任職文官的獎勵措施之原因，以致方維甸，張師誠所奏未獲高宗採納。直至嘉慶十五年（一八一五），台灣文官任滿陞轉的情況方有具體的改善，台灣之同知，通判及知縣等，五年任滿之後，除了台灣之高階文官缺出時，仍依例先行升用外，若內地文官之缺出時，即依照廣東瓊州府屬之例，先升台灣任滿文員一人，次用內地應升一人，分班輪用。（註一六三）其後，對台灣任滿人員的陞轉辦法，復調整為「如同內地，即屬調簡放」（註一六四），如果閩浙督撫「保舉甚吝，稽核太嚴，來者有害無利」，以致閩省文官聞風起退或視

爲畏途（註一六五）；及至台灣建省之際，劉銘傳爲了改變「稍有才智者，不肯渡台」之現象，奏請採取從優獎勵的措施，如經巡撫之考評後，「凡到台灣實任如逾三年，者有勞績，准回內地，不計繁簡，均須調補優缺，芟除調簡舊章，無缺當差，酌委優差一次。」（註一六六）

肆、結論

清廷治台之初，在台灣特殊的歷史背景之下，爲了有效控制此一「海外要區」，使其不會再被「外國所踞，奸宄之徒竄匿其中」，進而發揮「台灣北連吳會，南接越嶠，乃江、浙、閩、粵之保障」之戰略效用，除了在軍事上有其特別的佈置與配置外（註一六七），在文官的調用及派遣上，亦有其因地制宜的特殊安排，其要點爲：

(1)赴台任職的文官，包括道員、知府、同知、通判及知縣等，不由吏部銓選，而委由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行外補之權，自閩省現任官員內揀選調用；其間，乾隆末年，爲了防止弊端，收回了督撫對台灣道府文員的任用權，改由中央簡派，但督撫仍然保有對道員及知府人選的影響力。

(2)由於台灣初闢，番漢雜處，治理不易，是以對赴台文官的要求很高，除了是閩省現任官員外，必須要有實際的行政經驗，在任職期間沒有任何參罰記錄，在缺分上亦須相當，可說是閩省優秀的文官盡出；其後，因爲人才選擇的困難，對赴台文官任用的資格不斷的變更與調整，基本上，仍以能力爲最優先的考慮。此外，赴台文官有其一定的任期，任滿後，即調回閩省陞用，就閩省文官而言，雖然台灣遠際重洋，氣候不佳，但亦不失爲一條文官謀求陞進的路徑，等到獎勵的措施改變後，赴台任職成爲一種畏途。

(3)從台灣文官任用的方法中可以發覺，清廷始終處於一個兩難的困境中；清廷希望派遣優秀的文官來台治理，但這不是經由吏部依照常制銓選文官之法所能達成的，由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就近揀選調用，能夠維持文官任用的靈活及使人才適得其所；但是，朝廷又畏懼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手握台灣文官的任用權，於是爲台灣文官定出任用的資格來限制，另一方面又以皇帝的引見與吏部的駁議，以監督與制衡督撫任用台灣文官。同時，對赴台任職之文官規定有一定的任期，未嘗不是清廷防備官員的一種心理（註一六八），對督撫用人不當，亦有處分的規定等。但是清

廷亦擔心這些防範性的措施，易引發督撫某些不良的反應，而由皇帝特准督撫以專摺奏請的方式來補償，破格允准督撫某些不合定例的要求，形成一些非內地所能援引的特例，這種一緊一鬆、一收一放的治術，表現出清廷中央與地方大員關係的特性。

(4)就清廷的治台態度與其所採取的措施而言，受到台灣與大陸內地間之地域上差異的觀念，有很深的影響，例如台灣文官任滿即陞的獎勵，携眷赴台的限制等，皆是在這種台灣與大陸內地不同的前提下所形成的定例；但是，也在台灣與大陸內地無異的觀念改變下，取消了不合理的規定與調整了優卹的措施，清廷轉變對台灣發展水平的認識，乃在乾隆中期之際，例如巡台御史李宜青於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九月時即云：「台灣歸入版圖百餘年，和風甘雨，地氣潛移，風土饒樂，同符內地」，遂要求調整對赴台任官者之獎勵辦法（註一六九）；至乾隆四十一年，高宗亦認為台灣「雖遠隔重洋，自設立府縣以來，地方寧謐，與閩省內地無異；…方今中外一家，更不必過存畛域之見。」，因而取消了行之百年的禁止携眷的定例。（註一七〇）乾隆中期所形成台灣與大陸內地無異的觀念，就探討台灣開墾與發展的階段中，毋寧是分期或分界的一個依據。

在清代，就大陸內地而言，台灣位於邊區；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乃是清代文官任用制度的一部份，有其與大陸內地的相同性，亦有其特殊性。從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中，可以協助我們進一步瞭解清代文官任用制度的內涵。

伍、註釋

- 註一：福建通志台灣府，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之台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本）第八十四種，頁四五七。
- 註二：清史稿，卷一一六，職官三，頁三四四。
- 註三：台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具奏「台灣光緒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調委署代理州縣各員缺」摺稿，載於劉銘傳撫台前檔案，文叢本第二七六種，頁一五五～一五六。
- 註四：蕭一山：清代通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一年），頁五二四～五二六；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八年），頁六一九。
- 註五：馬齊籙：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卷一二九，頁一三三。
- 註六：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六一九。
- 註七：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卷七七三。
- 註八：崑崗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台北：啓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卷六十五，頁五九二四。
- 註九：同前註，頁五九二五。
- 註十：劉銘傳：台灣郡縣添改撤裁摺，收於劉壯肅公（省三）奏議，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九六種（台北：文海出版社），頁四六〇～四六三。
- 註十一：織田萬：清國行政法論（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三月），頁六七九。
- 註十二：所謂缺分，係清順治十二年，由吏部分州縣之缺為三等，其後又分為衝、繁、疲、難四等缺分，依據文官之不同資歷與能力，分別任用之法。（台北：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年十二月），選舉志五，頁一三三一，傅宗懋：清代文官缺分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台北：政治大學，民國五十九年五月），第二十一期，頁一五一～一七五；織田萬：清國行政法論，頁四三三及六七九。
- 註十三：清史，選舉志五，頁一三三一。
- 註十四：同註八，卷六十一，頁五八七一。
- 註十五：同註八，卷六十一，頁五八七一～二。
- 註十六：同註一四。
- 註十七：同註一三。
- 註十八：「署理閩浙總督宜兆能殘題本」，載於明清史料（台北：中研院史語所，李光濤編，民國四十三）已編第七本，頁六三。
- 註十九：「暫署閩浙總督策揭帖」，收於明清史料已編第八本，頁七二四。

註二〇：同前註。

註二一：諸羅縣志，文叢本第一四一種，卷三，秩官志，頁四七。

註二二：參見「福建巡撫黃國材奏摺」，收於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二二；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八四九。

註二三：「福建巡撫黃國材奏摺」，收於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二二。

註二四：乾隆實錄，卷一三九五，頁一九〇六五。

註二五：欽定吏部則例（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卷七，銓選漢官，頁四一九。

註二六：蕭一山：清代通史，頁五三三～五三六。

註二七：清會典七、吏部條。

註二八：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三七；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二九：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十六輯（台北：故宮博物院，民國六十五年），頁四三七～四三八。

註三〇：同註二六，頁五四〇～五四二。

註三一：文官陞進表，見楊樹藩：中國文官制度（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五年），頁七三七。至光緒初年，福建全省共有道六、府十、州二、縣五十七，見「閩撫移鎮台灣論」，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文叢本第二四七種，頁五四四。

註三二：高拱乾：台灣府志，文叢本第六五種，卷十，閩浙總制 永朝：會薦台廈監司第一、二疏，頁二四〇～二四三。

註三三：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台地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4），頁一六三。

註三四：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二日（批），王凱奏奏。

註三四：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三十一輯，頁四一六～四一八。

註三五：同前註，第三十八輯，頁四一五～四一六；另嘉慶五年十一月、閩浙總督玉德為台灣知縣員缺奏請調補，亦因福建巡撫由其兼署，遂毋庸會銜，見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奏」移會，收於明清史料己編，第九本，頁八七。

註三六：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十六輯，頁四三七～四三八。

註三七：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收於福建台灣奏摺，文叢本第二九種，頁一～五。

註三八：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批）；丁日昌片。

註三九：同註三二。

註四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八四二。

註四一：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三輯，頁三七六。

註四二：同註四〇。

註四三：乾隆實錄，卷三百五十。

- 註四四：穆宗實錄，卷三百零八及卷三百二十九。
- 註四五：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八四五。
- 註四六：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奏」移會，收於明清史料已編，第九本，頁八七〇。
- 註四七：同前註。
- 註四八：閩浙總督玉德題本，收於明清史料已編，第九本，頁八八二～八八三。
- 註四九：同治實錄，卷二百七十六。
- 註五〇：光緒朝月摺檔，光緒三年五月十六日；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文叢本第二四七種，頁七四〇～七四三。
- 註五一：光緒實錄，卷五十六。
- 註五二：光緒朝月摺檔，光緒九年二月十七日。
- 註五三：會典七、吏部條；楊樹藩：中國文官制度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五年九月），頁七四六。
- 註五四：同註十一，頁六八五。
- 註五五：閩撫丁（日昌）奏委署要缺知縣片，收於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頁七〇三。
- 註五六：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六一六三～四。
- 註五七：王文韶：請變通委署州縣章程疏，收於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吏政），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四種，頁二二九五。
- 註五八：湯熙勇：清代台灣知縣的調補制度（中國海洋發展史研討會論文，民國七十五年五月），未刊稿。
- 註五九：清會典七，吏部條。
- 註六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八七五～七六。
- 註六一：沈葆楨調用差委人員，見「大臣沈（葆楨）奏撫番招墾在在需人請飭調員來台」，收於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頁五一二。丁日昌調用差委人員，見光緒朝月摺檔，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光緒三年六月一日。
- 註六二：李東陽纂：大明會典（台北：東南書報社，民國五十二年），卷十三，吏部十二，頁二三五上 a～b。依明制，外官每三年須進京朝覲一次，爲明代考察官吏的一種方式。
- 註六三：康熙實錄，卷一六七，總頁二二五二。
- 註六四：諸羅縣志，文叢本第一四一種，卷三，秩官志，頁四七～四八。
- 註六五：同註十一，頁七〇八。
- 註六六：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三十一輯，頁四一六。
- 註六七：同前註，第三十五輯，頁四七三。

註六八：清國行政法汎論，頁六八〇～六八一。

註六九：同註三二。

註七〇：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十六輯，頁四四〇。

註七一：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八四二。

註七二：乾隆實錄，卷二九〇。

註七三：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一輯，頁七三〇。

註七四：同註七二。

註七五：清高宗實錄選輯，台叢本第一八六種，頁五一〇。

註七六：同註四五。

註七七：清史，卷一一一，選舉志五，頁一三三一。

註七八：同註二三。

註七九：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吏部咨軍機處文，收於故宮軍機檔院字第二七七〇箱，首府廓縣由正途出身者任官，亦見之於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六年六月七日，光緒十八年三月四日之奏摺內。文官入仕之資格，有正途與異途之分，正途係由科甲及恩、拔、例、歲、優貢生、監身出身者，餘為異途；但異途經保舉亦同正途。

註八〇：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一輯，頁九三三～九三六。

註八一：同註二三。

註八二：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九二四。

註八三：吏部題本，收於明清史料已編，第八本，頁七五九～七六〇。

註八四：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九四二。

註八五：福建巡撫余文儀題本，收於明清史料已編，第九本，頁八〇八～九。

註八六：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吏部咨軍機處文，故宮軍機檔院字第二七二九箱。（色號42），登錄號：130913。

註八七：同註八。

註八八：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八五〇。

註八九：乾隆實錄，卷七百八十九。

註九〇：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一輯，頁九三三～九三六。岳色勤任官於浙省，是以福建巡撫亦不便越例題調，而同知為正五品。

註九一：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三，職官，頁一三一。

註九二：同註五八。

註九三：大清會典，卷十，吏部條註。

註九四：欽定大清會典，頁五九二二。

註九五：同前註，另，乾隆實錄，卷八八二〇，同治十一年，閩浙總督文煜、福建巡撫王凱泰欲以夏獻綸署理台灣道，因夏為監生，非為正途出身，與例不附，後經朝廷特准簡放。

註九六：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九二三；乾隆四十四年，台灣道員期滿調回者，採取與閩省興泉永道員缺互調之法，直至乾隆五十二年止。另，杜彥士：通籌台灣利弊以靖海疆疏，收於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台叢本第二八八種，頁二五〇杜彥士時為山西道監察御史，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以台灣道員出缺，閩浙督撫委由永春州知州沈汝翰署理，沈係捐班出身，杜以台灣道慣例由科甲出身者出任，為維持此一慣例，奏請明定章程，規定調署台灣道者，須擇科甲出身。而台灣縣為府屬縣，依例均由正途人員調用，惟此例不知始於何時，無從查考。

註九七：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十五，總頁五九二三；另，許雪姬「興泉永道與台灣的關係」，中國歷史學會會刊第八期，民國七十年五月。

註九八：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八五〇；同治實錄，卷二七六。

註九九：有關候補人員之進用，參見清國行政法汎論，頁六八二～六八三。

註一〇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九二四。

註一〇一：兼署閩浙總督文（煜）奏 遴員署理知府員缺片，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頁六五六。光緒二年，以嘉義縣知縣員缺，文煜欲調用雷其達授任，即以雷員在任內並無承緝盜案將屆四參限滿及經徵鈔糧有關降調處分，據此推測，此任官條件之改變應在光緒年之前，而同治年間，

亦併於此際。

註一〇二：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劉銘傳以笨港縣丞李時英升補恒春縣知縣，此種情形在台灣文官任用上，並不多見。

註一〇三：康熙二十三年，福建提督靖海將軍施琅在「請留台灣疏」中說，「其（指台灣）防守總兵，參，遊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轉內地，無致久任，永為定例。」聖祖說：「台灣棄取，所關甚大。鎮守之官，三年一易，亦非至當之策。」聖祖對施琅的提議雖不贊同，但亦無其他更好的對策，遂沿用施琅之議，定以台灣武職員弁三年一任，其初衷無非是防止武員任職過久坐大之弊。見：施琅：靖海紀事，台叢本第一三種，頁六一；康熙實錄，卷一一四，頁一五一九～一五二〇；有關台灣武官的任期，見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專刊（54），民國七十六年五月，頁五十一～五十六。

註一〇四：吏部題本，收於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六三。

註一〇五：台灣孤懸大海，交通來往不便，即使至光緒年間，搭乘輪船或帆船，在順風時，數日可到，若遇逆風時，則須經旬累月，是以曠日費時；復以台灣之氣候濕熱，時人多以台地煙瘴橫生，奉命赴台任職之文官，其心情皆頗為複雜，如素有台灣第一清官之美譽的陳璘，於康熙四十年九月，自閩省赴台時，即言：此行「不但不知有身家，並驅亦付造物矣。」其意雖表將為清廷效命，但對台灣水土惡劣，心中未嘗不生畏懼之情？見：陳清端公年譜（丁宗洛編纂，台叢本第二〇七種）；月摺檔光緒朝，光緒二年二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九日，（批），丁日昌奏，談及有關台灣與福建之交通情形。

註一〇六：郁永河：裨海記遊，台灣叢書第一種，（台中，省文獻會，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頁二十三。

註一〇七：沈起元，「治台獨私議」，收於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本第二二九種，頁六。

註一〇八：徐珂編撰，清類鈔（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十月），第三冊，爵秩類，頁一二六七。

註一〇九：大清會典事例，卷九十，吏部處分例，頁二十八。

註一一〇：同註一〇四，如果再加上在台候缺，交盤及渡海之時間，其任期則不止六年。

註一一一：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台事宜書」，收於丁日健：治台必告錄，文叢本第一七種，頁六二〇。

註一一二：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頁八二七～八二八。

註一一三：同前註，第十四輯，頁二六〇。

註一一四：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台叢本第三〇〇種，頁二三八。

註一一五：同前註。

註一一六：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頁六七九。

- 註一一七：陳衍，台灣通紀，文叢本第一二〇種，頁一二二。
- 註一一八：同前註，第十六輯，頁七一七。
- 註一一九：雍正硃批奏摺選輯，文叢本第三〇〇種，頁二〇六。武職人員亦禁止携眷過台，此法有違人情，故時有隱匿眷口之事，見石萬壽：「營兵與台灣的防務一以台南府城為中心（上）」，載台灣風物，第三五卷第一期（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民國七十四年三月），頁四八～四九。
- 註一二〇：同前註，第二七四輯，頁三九二。
- 註一二一：大學士張廷玉題本，收於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六三。
- 註一二二：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五六二。
- 註一二三：同前註，第四十五輯，頁三三。
- 註一二四：吏部題本，收於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六三～六六。
- 註一二五：戶部「為內閣抄出巡台御史李宜青奏」移會，收於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一四～一一五。
- 註一二六：兵部為「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移會，收於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二九頁；另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內亦有記載，頁五九二三。
- 註一二七：兵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方維甸等奏」移會，收於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頁九〇四～九〇五。
- 註一二八：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九二三；乾隆實錄，卷一千七百。高宗於乾隆四十一年取消禁止携眷赴台任職之規定，實為一項重要的改變。
- 註一二九：清史，選舉志五，頁一三三三。
- 註一三〇：楊樹藩：中國文官制度史，頁七三七。
- 註一三一：邊俸缺又分為：煙瘴缺（如廣西、廣東）、苗疆缺（如雲南、貴州）、沿河缺（山東、江蘇、河南）及沿海缺（浙江、福建）等。同註一一九。
- 註一三二：同註一二九。
- 註一三三：同註一二九。選舉志六，頁一三三八。
- 註一三四：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輯，頁四六八；故宮軍機檔，第二七四〇箱。
- 註一三五：台灣道為「全台之首領，統率府縣，兼轄民番」，見「署福建總督郝玉麟奏」，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二十五；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十六輯，頁一四四。
- 註一三六：巡視台灣工科舉印給事中希德慎等奏摺，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二十四；另，見許雪姬：清代總兵的特質，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一期（民國七十二年三月），頁一七一～一八八。
- 註一三七：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十四輯，頁五一〇。

註一三八：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四年八月十一日。

註一三九：同註一八。

註一四〇：高拱乾之台灣府志，卷三，秩官志，頁六七；周文元：重修台灣府志，卷三，秩官志，頁八四。

註一四一：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三，秩官志，頁五六～六四。

註一四二：同註二三。

註一四三：清國行政法論，頁六〇五。

註一四四：兵部題本；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四七～四八。

註一四五：雍正硃批奏摺選輯，頁一七六。

註一四六：福建總督郝玉麟奏摺，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二六。

註一四七：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六輯，頁七一六。

註一四八：同註一三四，頁二三八。

註一四九：同註一四四。

註一五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九二一。

註一五一：同註一二一。

註一五二：吏部「為吏科抄出本部議覆福建布政使陶士儀奏」移會，明清史料戊編，第八本，頁七四三。

註一五三：吏部題本；明清史料己編，第八本，頁七八二～七八三。

註一五四：吏部「為本部議覆閩浙總督蘇等奏」移會，易清史料己編，第八本，頁七九〇。

註一五五：吏部「為福建彰化會宋學源等陞台灣府淡水同知」移會，明清史料己編，第九本，頁八〇五。

註一五六：福建巡撫余文儀題本，明清史料己編，第九本，頁八〇八～八〇九。

註一五七：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十六輯，頁一四四。

註一五八：同註一一八；自乾隆五十二年，台灣道員缺改為請旨缺，取消與興泉永道對調之法。

註一五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九二三，對大陸煙瘴地區之任滿文員，早於乾隆二十六年即開始責別議定升用，原官任用或予以休致。

註一六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五九二四。

註一六一：兵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方維甸等奏」移會，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頁九〇四～九〇五。

註一六二：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二百九十五。高宗指責：「而督、撫遇有台灣道、府、廳、縣缺出，又以該處地土豐饒，不問屬員能勝任與否，每用其私人率請補，俾得侵漁肥；例所調各員不以涉險為虞，轉以調美缺為喜。到任後、利其津益，貪黷無厭，而於地方案件惟知

將就完結，希圖了事；以致奸民無所畏懼，始而作奸犯科，互相械鬥，甚至倡立會名，糾衆不法，遂爾釀成巨案。」

註一六三：同註一六〇。

註一六四：劉銘傳：遊談台灣建省事專摺，劉壯肅公（省三）奏議，頁四五八。

註一六五：光緒朝月摺檔，光緒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一六六：同註一六四。

註一六七：參見許雪姬：清代台灣總兵的特質，政大歷史學報第一期，頁一七一～一八八。

註一六八：蕭公權：調爭解紛一帝制時代中國社會的和解，述園文錄（蕭公權全集之九）（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七月），頁九九～一〇〇。

註一六九：戶部「爲內閣抄出巡台御史李宜青奏」移會，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一一四～一一五。

註一七〇：乾隆實錄，卷一〇〇七。